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5]001100420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
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目 录	页 次
一、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1-2
二、 协鑫能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1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 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4204号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能科”）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5]0011008936 号审计报告。

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协鑫能科编制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该情况表已由协鑫能科管理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明细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情况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情况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核查工作以对该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

取合理保证。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协鑫能科编制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对分发的限制

我们提醒情况表使用者关注，情况表是协鑫能科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情况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5]0011008936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报告仅供协鑫能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使用，且不得分发给除协鑫能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和人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胤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正皓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协鑫能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控股股东或其他 关联方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 原因	期初余额（2024 年 1 月 1 日） （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 金额（2024 年度） （万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 额（2024 年度） （万元）	期末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截至年报披露日 余额（万元）	预计偿 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 （月份）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公司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10 月	资金 周转	420	27,500	27,920	0.00	0.00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 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1、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通过第三方供应商占用协鑫能科资金 27,500 万元，用于其资金周转。 2、公司董事会采取的整改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充分认识到自身错误。截止 2024 年 10 月 15 日，协鑫能科已收回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截止 2025 年 4 月 14 日，协鑫能科已收回上述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2）公司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未能严格履行应有的责任义务，公司已责成相关人员深刻反省并认定其承担相应的内部责任。（3）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内控运行程序，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4）完善公司内审部门的职能，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整改，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5）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方等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提高合法合规经营意识，同时公司要求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治理合规要求，对与关联方往来事项均予以特别重视，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6）公司证券部收集资本市场资金占用、信息披露违规，财务造假等案例，定期进行培训学习，并警钟长鸣。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 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截止 2024 年 10 月 15 日，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已全部偿还占用资金本金 49,920 万元（2023 年已偿还本金 22,000 万元）。截止 2025 年 4 月 14 日，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已支付上述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1,317.77 万元（年利率为 5%或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王胤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6-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32219850617231X



证书编号: 1101014899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3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王胤(11010148994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 月 /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胤(11010148994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 月 /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胤年检二维码

年 / 月 / 日
/y /m /d



姓名	陆正皓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2-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831214003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3145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03 1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